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77万元（合并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590.5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

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